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元室字〔2024〕1号），《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元江县机构改革编制调整的通知》（元机编〔2024〕2号）、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及县委工作要求，元江县民政局的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3月28日在元江县兴元路8号挂牌成立。元江县民政局的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中共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的支付（包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社会工作业务培训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元江县委社会工作部用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经费需5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支出。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社会工作业务培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支出，解决我县基层治理工作的问题；该项目全年共计划支出所需资金5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合理投入经费，在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社区环境不断改善、邻里关系更加和谐，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同时基层政权建设也得以巩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在基层进一步彰显，为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